

三明市建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定方案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范围为《建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建宁县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建宁县城关区域涉及的行政村域范围包括濂溪镇的城关村、河东村、斗埕村、水南村、长吉村、圳头村，溪口镇的溪口村、桐源村，以及部分建宁县综合农场和建宁县林场等，总面积 117.46 平方千米。

3 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 (4)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5) 《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号）；
- (6) 《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闽环保大气〔2023〕7号）；
- (7) 《三明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环规〔2023〕3号）；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4 划定原则

按照《噪声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报告划定原则如下：

(1) 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 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 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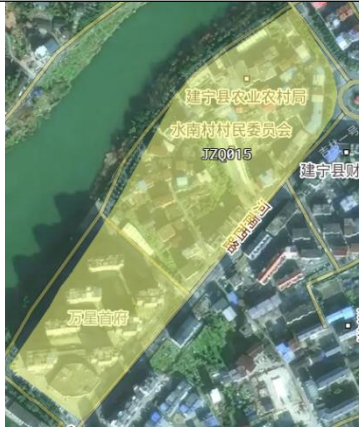

5 划定结果

三明市建宁县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 个，总面积 3.9638 km²，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结果见附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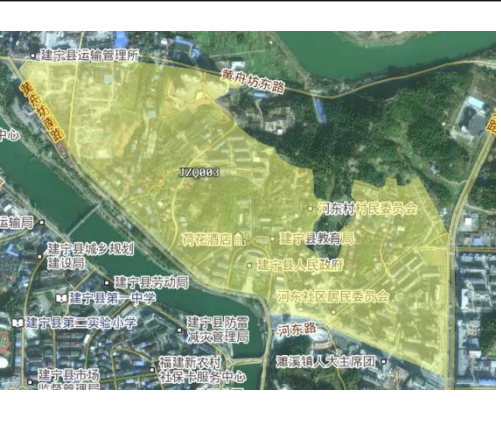



6 划定说明

根据划定结果，针对划定方案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 划定面积小于 0.1 平方千米，但位于城区内且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确认，文庭雅苑区域(JZQ010)、建宁县总医院新院区区域(JZQ011)、江源水都区域(JZQ014)、万星小区区域(JZQ015)、高沙洲区域(JZQ020)以科教和居住为主，将其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p>JZQ010 文庭雅苑区域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JZQ011 建宁县总医院新院区区域以医疗用地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JZQ014 江源水都区域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JZQ015 万星小区区域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JZQ020 高沙洲区域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2) 面积占比小于该集中区域面积的 60% 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确认，建宁县运输管理所区域（JZQ002）、建宁县人民政府区域（JZQ003）、东山公园区域（JZQ008）、闽江源小学区域（JZQ009）、建宁县图书馆区域（JZQ019）。因部分实际功能为居住区的用地，其属性未被明确界定为噪声敏感建筑，导致地块面积占比不足 60%，根据管理需求，将其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p>建宁县运输管理所区域 (JZQ002)</p>	<p>建宁县人民政府区域 (JZQ003)</p>
	
<p>东山公园区域 (JZQ008)</p>	<p>闽江源小学区域 (JZQ009)</p>
	
<p>建宁县图书馆区域 (JZQ019)</p>	

7 管理规定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三明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号）执行。

（3）若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调整程序参照划定方法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8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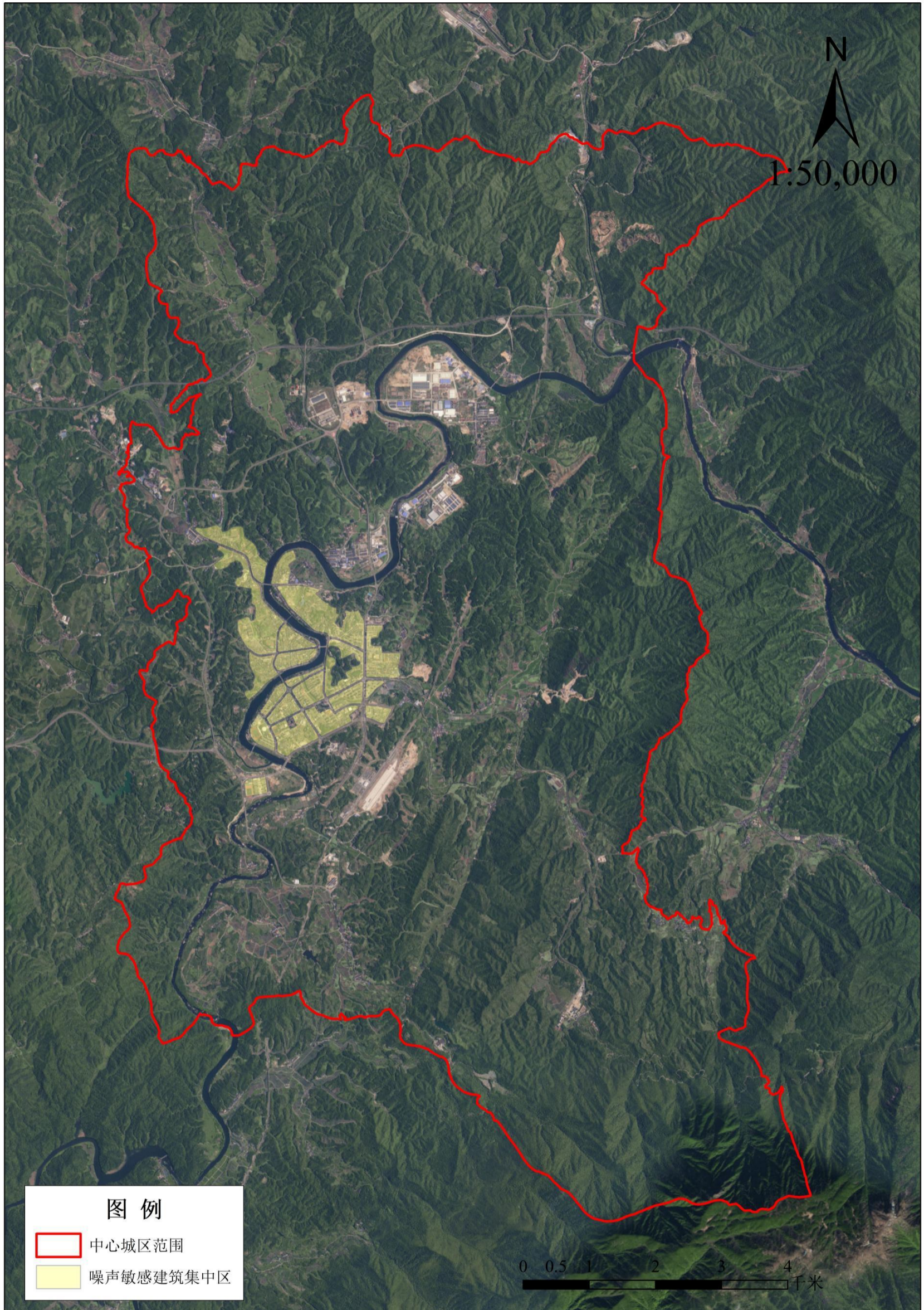
建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溪口镇人民政府区域	西侧荒地→G528 国道→溪口街→濉溪→北侧山地	0.3108
JZQ002	建宁县运输管理所区域	濉溪→黄坊舟东路→建宁汽车站东侧道路→西北侧小路	0.1170
JZQ003	建宁县人民政府区域	黄舟坊中路→黄舟坊南路→河东路→闽江源北路→北侧山地→黄舟坊东路	0.5824
JZQ004	建宁一中区域	建莲北路→民主街→中山南路→中山北路	0.1472
JZQ005	溪口社区区域	溪滩线→西侧山地→民主街→建莲北路→中山北路→溪口街	0.5668
JZQ006	福城小区区域	西侧山地→南坑路→建莲南路→建莲西路	0.1880
JZQ007	建宁县实验小学区域	建莲南路→中山南路→民主街	0.1358
JZQ008	东山公园区域	东山北路→荷花东路→闽江源北路→河东路（扣除区域中部东山公园林地部分）	0.2579
JZQ009	闽江源小学区域	闽江源北路→城高线→东侧小路→东侧山地→河塔路	0.2757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10	文庭雅苑区域	闽江源南路→东南侧小路→城高县	0.0453
JZQ011	建宁县总医院新院区区域	闽江源南路→医院南侧道路→医院东侧道路→医院北侧道路	0.0795
JZQ012	商河小区区域	东山北路→水岸嘉园南侧道路→闽江源南路→荷花东路	0.1314
JZQ013	城关小学区域	水南街→荷花东路→东山北路→河南东路	0.1743
JZQ014	江源水都区域	水南大桥→河南东路→东山北路→江滨东路	0.0511
JZQ015	万星小区区域	江滨西路→健翔路→河南西路→建莲南路	0.0807
JZQ016	建宁碧桂园区域	江滨西路→健翔路	0.1302
JZQ017	健翔佳苑区域	健翔路→荷花西路→水南街→河南西路	0.1213
JZQ018	建宁县智华中学区域	健翔路→江滨西路→维也纳国际酒店南侧道路→水南街→荷花西路	0.2755
JZQ019	建宁县图书馆区域	水南街→南侧道路→闽江源南路→建宁县图书馆北侧道路→东山北路→建宁县城关幼儿园北侧道路→容驷南路→荷花东路	0.2069
JZQ020	高沙洲区域	滩溪大桥→横一路→文昌二路→北侧道路	0.0861

9 附图

建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放大版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